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經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次修正。

為因應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機關，及避免各農田水利會納入前出現人力斷層現象，規劃將現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所辦理之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提升為由主管機關辦理，並將現行農田水利會人員二等十二級及三等十級考試，整併為農田水利會新進人員考試，以三等人員之進用為主軸。另為因應農田水利會灌溉專業人力需求，期藉由學界灌溉相關專業課程開設，培育專業人才，再透過考試機制，擇優進用優秀人員，達到農田水利人才永續之目標及專業效能之提升，農田水利會新進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除原學歷限制規定外，對於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等因需辦理現地灌溉專業工作職務，增訂需具有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經驗、修習灌溉相關課程或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等之應試資格條件限制；而一般行政人員則維持原有應試資格，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與附表二修正草案，計修正八條，刪除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機關，將現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所辦理之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提升為由主管機關辦理，並配合修正辦理各項考試事宜之任務編組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刪除應試年齡之限制。另為因應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機關，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等不得擔任公職、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情事規定，將其納入應試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農田水利會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職務，主要係辦理現地灌溉專業工作，為因應農田水利會灌溉專業人力需求，期藉由學界灌

溉相關專業課程開設，培育專業人才，再透過考試機制，擇優進用優秀人員，達到農田水利人才永續之目標及專業效能之提升，爰增列任職農田水利事業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修習灌溉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或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等學經歷資格限制。第十二條附表一，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考試類科應試資格學歷限制規定，明訂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二等應試資格之刪除，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

- 四、農田水利會現任職員，除經指名商調或政府政策性安置就業，並指明前職年資由農田水利會併計者外，農田水利會並無義務負擔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其他團體任職年資。另查農田水利會現已無進用經指名商調或政府政策性安置就業轉任之公務人員，爰刪除有關年終考績得併計經公務人員銓敘有案年資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五、鑒於農田水利業務特性，將現行農田水利會人員二等十二級及三等十級考試，整併為農田水利會新進人員考試，以三等人員之進用為主軸，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有關二等人員應試資格規定，爰刪除之。
- 六、現行條文第十四條，配合第八條考試辦理單位之修正，爰刪除之。
- 七、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所定組織法令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改適用本規則，爰刪除之。